

雲林縣政府辦理新冠肺炎專案募得款 -財物使用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(一)因應臺灣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峻，確診及死亡人數不斷攀升，雲林縣面對此嚴重危及鄉親生命安全的重大災害，基於各界主動表達捐款及捐物資意願、資源嚴重不足，為有充足防疫的資源及妥適運用所捐贈的款項及物資，齊心抗疫，共度難關，購買防疫物資、提供需要照顧及扶助的弱勢鄉親、關懷與支持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，共同抗疫，守護安全幸福的家園。

(二)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為妥善運用本專款，落實防疫各項工作，維護鄉親生命安全及落實弱勢照顧扶助服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受理捐款意願期間：

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(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另行公告)。

四、受理捐款區域：全臺。

五、預定勸募財物金額：新臺幣5,000萬元整。

六、受理捐款方式：ATM、網銀轉帳捐款、臨櫃匯款。

(一)戶名：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，銀行代碼：004，帳號：031038194168。

(二)轉帳或匯款後，為了開立收據，請至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並填寫，捐款用途請選擇【重大災害：新冠肺炎專案】，或

將匯款單影印後，於傳真紙空白處註明指定捐款用途、捐款人姓名、電話、收據寄送地址，並請保留匯款、轉帳存根聯，俾利核對寄送收據。

七、徵信方式：刊登於本府社會處網站辦理公開徵信。

八、捐款運用項目/用途：

(一)減災預防整備措施：

各類服務機構及第一線防疫人員相關設施設備等。

(二)應變服務措施：

1. 購買快篩檢驗試劑及各類防疫物資。

2. 充實並強化各項防疫措施設施設備及服務效能：篩檢、防疫住宿及溫馨小棧、防疫計程車等。

3. 經評估有需要協助之家庭、受檢疫及受隔離者餐食及物資等服務，及弱勢個案特殊協助及照顧救助等。

4. 第一線防疫等相關人員關懷支持。

5. 因疫情招募各類防疫支援及服務人員。

(三)各項因應疫情經濟生活及弱勢照顧救助等復原重建措施。

九、支用原則：

依上開防疫措施及關懷救助服務，應以無法適用災害準備金相關規定為原則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落實防疫各項工作，維護鄉親生命安全並妥善照顧扶助弱勢鄉親。